

证券代码：300870 证券简称：欧陆通 公告编号：2021-056

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欧陆通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东莞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同意为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与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欧陆通”）之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1,040,000.00 元最高本金余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欧陆通
- 3、债务人：东莞欧陆通

4、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：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本合同规定的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5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贰亿零壹佰零肆万元整（201,040,000.00 元）；

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购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.06%。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7,004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.36%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2,996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.70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